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廢字第 41-113-1018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下稱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3 年 9 月 16 日 17 時 30 分許，發現訴願人牽繫犬隻在本市北投區○○街○○段○○號前公園草地上便溺，訴願人未清除該犬隻產生之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乃拍照及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 113 年 9 月 16 日第 X1175911 號舉發通知單（下稱 113 年 9 月 16 日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並經訴願人於同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13 年 10 月 24 日廢字第 41-113-1018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

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實	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違反條文	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1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p>.....</p> <p>(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清除， A=1~3</p> <p>.....</p>
污染特性(B)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p> <p>.....</p>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元) \geq 1,200 元)
備註：	
.....	
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
 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 次	違反 法條	第 11 條第 6 款	條文 內容	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污染程 度（A ）	危害程度 (C)
1					A=1~3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 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 (A)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 明	
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	第 11 條第 6 款	第 50 條 第 1 款	2.5	便溺體積及面積範圍大、且異味更重，污染程度大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認定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捷運線型公園草地上），狗便未清。所開立之原處分雖載明違規之時間、地點，惟原處分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發現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牽繫之犬隻隨地便溺後，訴願人未清除該犬隻所產生排泄物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4932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云云。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等；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4932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一、本案於 113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於北投區○○街○○段○○號前公園內，查獲行為人○○未隨

手清理其飼養犬隻之排泄物。本人於現場表明身份為環保局稽查人員，並依法要求行為人出示身分證件，確認違規事實後，當場開立違規單（違規單號：X11759 11），由行為人親自收受並確認，……。二、行為人○○於訴願中提及：『我一時疏忽不撿起，就被稽查人員檢舉。』此意見雖顯示其主觀上並無惡意，但根據《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未即時清理犬隻排泄物即屬違規，且該法無『疏忽』或其他主觀意圖之例外規定，故訴願理由不足以免除本案之違規處分責任。……」並有現場採證照片、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16 日舉發通知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在卷可憑。本件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訴願人牽繫之犬隻於公共場所（捷運線型公園草地）便溺後，其未予清除該犬隻產生之排泄物並步行離去，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乃當場掣發 113 年 9 月 16 日舉發通知單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且訴願人於同日以陳述意見書亦自陳其一時疏忽未撿起犬隻排泄物在案；是訴願人所牽繫之犬隻於公共場所便溺，其未予清除該犬隻產生之排泄物，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其主張非違規行為人一節，與上開事證不符，委難採憑。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 (A) (A=2.5) 、污染特性 (B) (B=1) 、危害程度 (C) (C=1) ，處訴願人 3,000 元 (A×B×C×1,200 元 = 3,000 元)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